

甲方（单位）：延安市经济合作局（贸促会）

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理单位）：延安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招商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招商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招商服务的项目为：项目信息推送、依培招商、外资引进、会务承办等。

第二条：合作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2.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已经发生的招商服务，无论是否超出本协议结束日期，仍按照本协议约定标准执行。

第三条：合作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招商方案和要求，开展招商服务工作。
2. 乙方利用陕西延安干部学院等培训机构开展依培招商服

务。

3. 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项目信息不少于 80 条。
4. 乙方每年向甲方推荐来延考察企业不少于 15 批次。
5. 乙方协助甲方在重点招商区域及延安当地举办招商引资活动办理会务。包括：推荐及协调场地、会务物料设计、制作，组织相关企业参加活动，协助联系意向企业会期洽谈，每年不少于 2 场。会务承办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情况单独核算。
6. 乙方利用自身资源、合作伙伴资源及专业的招商渠道协助并且参与甲方的外资引进任务。
7. 乙方在招商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招商服务资源谋取不当利益。

第四条：费用支付

1. 本合同金额为：200000 元（大写 贰拾万元整）。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的合同费用，剩余 30% 的合同费用待服务期限满且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最终确认意见开展招商服务，如因其他因素要改变或者取消服务内容，乙方应提前 1 -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招商服务工作不能如期开展或完成，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3.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中途中止合同应向乙方及时兑现已服务项目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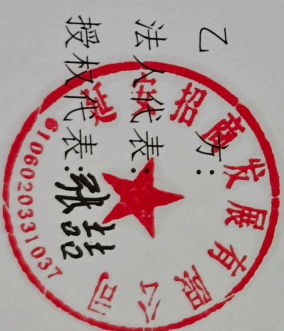
4.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开展招商服务,造成甲方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延安市 (仲裁机构) 仲裁。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有补充、修改或解释,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 2005 年 12 月 19 日